

非法营运下月起一律上限处罚

我市将严厉打击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本报讯(记者 黄永东 通讯员 秦丽娟)套用他人牌照出租、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客运大巴随意停靠甩客……市交通委、公安局昨日举行通气会,宣布将对这些群众所诟病的非法营运行为开展严厉打击。

本着人性执法的角度,即日起至10月31日,我市将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对打击非法营运行为进行广泛宣传,在此期间违法者自动退出的,将免于处罚。从11月1日起,市交通委、公安局将联合相关单位严厉查处非法营运车辆套牌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发现一起,处罚一起,并一律按处罚上限从重处罚。

在出租车方面,对利用空号等无经营资

格证或车辆运营证,以及套用他人牌照或同意他人套用自有牌照从事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或营运的,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长途客、货运方面,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经营的,运政部门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不按客运站站点停靠或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将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对客、货运经营者擅

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取得客运营许可却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进行经营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在危险品运输方面,对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运输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件从事运输的,超越许可事项从事运输的,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运输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未取得从业资格证从事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的驾驶人员、押运人

员、装卸管理人员,责令整改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公安部门将对伪造、变造或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15日以下拘留,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记12分;对伪造、变造或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10日以下拘留,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记12分;对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记12分。

省会3所高中今年开设大学先修课程

所修科目或将抵大学学分

本报讯(记者 刘伟平)记者昨日从郑州外国语学校获悉,该校今年开设了大学先修课程,学生可在学有余力的情况下进行选修,所修科目或将取得大学学分,上大学之后不用再重复学习。像郑州外国语学校一样开设大学先修课程的学校,河南还有两所,分别为省实验中学、郑州一中。

每人可选三门课程

今年新学期开始时,郑州外国语学校根据高中课程基础性加选择性的要求,除开设校本选修课程外,利用18:00~19:30给高三学生开设了《微积分》、《线性代数》、《通用学术英语》三门课程,这些课程都是大一的内容,每门课程都有一名教师全程授课,一周两个课时,使用中国大学先修课程教材,班级规模不超过30人,目前,共有80余名学生报名选修,其中有不少学生修了三科全部课程。

该校教务主任曹四清表示,学校有一大批学有余力的学生,对他们来说,高中的学习任务和考试应付起来已游刃有余。开设大学课程给他们提供了平台,对提高他们进一步学习研究的能力有很大帮助。三个科目课程的选择权在学生手中,自愿报名参加,在学生报名选修前,校方会考察学生的学业成绩,如果学业成绩尚待提高,便不建议学生选修这三门课程,因此,不会增加学生的负担。

全国64所学校试点

今年3月份,中国教育学会启动了中国大学先修课程试点项目,全国先期试点学校64所,河南的试点学校有3所,分别是省实验中学、郑州一中和郑州外国语学校。试点学校可开设部分大学课程,由学生自由选择,课时结束后,由中国教育学会进行评估,作为大学自主招生和大学学习的依据。选修科目的评估会在高考后进行,不会占用学生平日的复习时间。中国教育学会希望通过此举让学有余力的高中生及早接触大学课程内容,接受大学思维方式、学习方法的训练,让学生真正享受到最符合其能力和兴趣水平的教育,发展学习和研究能力,帮助其为大学学习乃至未来的职业生涯做好准备,更好、更快成才。

选修大学课程会不会为高考加分?曹四清说,选修的大学课程应该不会牵涉高考,但很有可能会成为进入大学后的学分,学生进入大学之后,相应的学科不用再去修课,而该校三个科目加起来最多能有6个大学学分。



昨日,郑州和勤青年志愿互助中心的青年志愿者带领14名视障朋友走进市环境雕塑建设研究所,感受城市雕塑艺术的魅力。
本报记者 丁友明
通讯员 张 楠 摄

我省今明两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出台

明年淘汰2005年以前营运黄标车

本报讯(记者 李娜 实习生 李阳)今年以后,全省保障性住房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2015年全面淘汰2005年以前注册的营运黄标车……昨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河南省2014—2015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针对环境问题,我省又有新动作。

《方案》指出,2014—2015年全省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二氧化碳排放分别降低2.4%和2.3%;到2015年,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133.5万吨、13.6万吨、126.9万吨和135.6万吨,全面完成主要大气污染物减排工程任务。

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根据《方

案》,到2015年,我省节能环保产业产值达到2300亿元以上,年均增长20%以上。

在调整能源结构方面,到2015年年底,力争全省管道天然气通达95%以上县(市)和部分乡镇,煤层气产能达到3亿立方米以上;力争2015年年底风电和光伏发电装机容量突破400万千瓦;全省一次能源消费中煤炭比重下降至77.5%。稳步提升“疆电入豫”工程送电能力,争取2015年达到800万千瓦。

重点领域方面,2014—2015年规模以上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再下降10%以上。到2015年,全省单位工业增加值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强度分别较

2010年下降50%。

《方案》还指出,2014年以后,全省新建保障性住房、国家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市县及绿色生态区的新建项目、各类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建筑,以及单体建筑面积超过两万平方米的机场、车站、宾馆、饭店、商场、写字楼等大型公共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十二五”期间完成2200万平方米改造任务,新增绿色建筑面积4000万平方米。

交通方面,2015年全面淘汰2005年以前注册的营运黄标车。到2015年,新增公交、出租、物流等营运车辆清洁能源使用率达到60%以上,营运货车单位周转量能耗较2010年下降6%以上。

让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落地生花”

(上接一版)在荥阳市,彻底扭转观念的干部,不仅仅是李旭东一个人。法宝,就是荥阳市出台的两个新政策:领导干部廉政承诺上电视和廉政建设文件签字背书。

“地方党委不仅是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领导主体,也是党风廉政建设的责任主体。”荥阳市委负责人说,“廉政承诺上电视,就是将领导干部置于全市人民群众监督之下,自己廉洁从政的同时,还要抓好分管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签字背书则唤醒领导干部的责任意识,建立起了党风廉政建设的责任追究倒查机制。”

“以前各单位报送党风廉政建设材料,基本都是纪委书记把关,部分一把手并没有把这项工作责任真正扛在肩上,思想上存在集体研究、集体担责、法不责众的模糊认识。”荥阳市有关人士介绍说,现在权责明确,出了问题要倒查,实现了压力逐级传递,责任层层落实,一把对手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慎之又慎,对违纪问题更是抓早、抓小、抓苗头、抓倾向。

两个举措强化了监督,彰显了反腐决心,发挥了示范引领,更在全市干部群众中引起强烈反响。

目前,荥阳市纪委已退出棚户区改造、工程建设招投标等议事协调结构6个。没有了以往的七八项“兼职”,纪委书记的“责任田”种得更好了。今年以来,该市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侵占各项惠民补贴等案件83起,83人,案件数量、质量、结构较去年均有明显提升。

新郑市：“三函两报告”促党风廉政建设常态化

以前到市纪委开会,新郑市中心城区

新区纪委书记杨建超经常挨批评;今年他却当了先进,还在市纪委全会上做了典型发言。谈起缘由,杨建超说,是新郑市在全市推广的“三函两报告”制度,为他这个基层纪委书记减了负,让他更有精力抓好本职工作,履行监督责任。

“三函,就是《致责任领导的函》、《致牵头单位(部门)的函》和《督导意见函》;两报告,就是市四大班子领导和牵头单位(部门)每半年向市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递交《党风廉政建设专项工作落实情况报告》。”新郑市委负责人告诉记者。

“以前个别单位和部门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落实,仅仅停留在年初签个责任书、年终填份测评表,形式多于实质,直接影响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执行度和权威性。”针对这些问题,2013年年初,新郑市开始提出“三函两报告”制度,对“三函”格式和内容统一规范,以责任制领导小组的名义对市四大班子领导及16个牵头单位,一对一发函,明确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要点和具体内容。

新郑市城关乡党委书记周建超认为:“‘三函两报告’将党风廉政建设的责任划分得很清楚,强化了党委的主体责任。党风廉政建设不再是年初、年终的两个点,而是连成了一条线;不仅仅是事后问责,而更加注重责任追究,更加注重事前提醒、事中监督。”

目前,该市四大班子领导和市管95个单位已经实现“三函两报告”全覆盖。今年以来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41个,党政纪处分17人,组织处理24人。

我省卓越教师培养计划启动

十年着力培养好老师

本报讯(记者 王红)昨日,记者从省教育厅获悉,我省将启动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针对教师培养的薄弱环节,创新培养模式改革,计划用10年时间里培养一大批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教师。全省高校申报和遴选工作随即启动。

按照教育部统一部署,卓越教师计划针对教师培养的薄弱环节和深层次问题,深化教师培养模式改革,建立高校与地方政府、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协同培养新机制,培养一大批师德高尚、专业基础扎实、教育教学能力和自我发展能力突出的高素质专业化中小学教师。

按照计划,我省首先启动高校遴选。符合条件的高校将与地方政府、中小学协同制定培养目标,设计课程体系、建设课程资源、组织教学团队、建设实践基地、开展教学研究、评价培养质量。高校与地方政府、中小学建立长效机制,地方政府统筹规划本地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科学预测教师需求的数量和结构。高校将社会需求信息及时反馈到教师培养环节,优化整合内部教师教育资源,促进教师培养、培训、研究和服务一体化。中小学全程参与教师培养,积极利用高校智力支持和优质资源,促进教师专业发展。

按照我省各高校改革的情况、实践基础、条件的响应度进行综合判断和决策,我省将视项目进展情况,逐步推进设置中学、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培养改革项目,项目周期为10年。

全省普查城镇义务教育学校“大班额”

本报讯(记者 王红)记者昨日从省教育厅获悉,全省摸底调查城镇义务教育学校大班额情况,以确认需要新建、改扩建义务教育学校实际情况。

按照计划,本次摸底调查中,各地首先应测算学位缺口情况,各地对城区、县镇的义务教育学校进行摸排,调查了解小学、初中存在的大班额情况,测算消除全部超大班(66人及以上的班)所需学位,大班(56至65人的班)减少60%需增加的学位。同时,要测算由于城镇化率提高,城镇学校需增加的学位数。按照我省城镇化率提高所增加的人口数,各地有规划的按各自规划计算,如无规划的,2014~2017年按每年增加2%计算,2018年可按增加1%计算,由此,按照城镇增加人口数的20%推算新增义务教育学生数。

省教育厅要求,各地要认真测算消除超大班、削减大班所需新建和改扩建的学校数量。新建小学规模按每班45人、36班规模规划,初中按每班50人、30班规模规划;改扩建1所小学、初中增加的学生分别按新建1所小学、初中学生数的1/3计算。随城镇化率提高需增加的学位,全部由新建学校解决;削减现有大班所需的学位,按新建和改扩建学校各50%解决。

全省共有家庭农场15538个

本报讯(记者 侯爱敏)国家统计局河南调查总队昨日公布的河南家庭农场生产规模与经营效益报告显示,目前,全省共有家庭农场15538家,耕种总面积达287万亩。

家庭农场是以家庭为单位,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从事规模化、集约化、商品化的农业生产经营,并以农业收入为家庭主要收入来源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截至2013年12月底,全省符合统计条件的家庭农场有15538家。其中经营面积在50~100亩的小型家庭农场5013家,1000亩以上大型家庭农场有431家,耕种总面积达287万亩。

该队近期抽取10个县(市)的50户家庭农场,对当前家庭农场生产规模与经营效益、存在问题与需求等情况进行调查。结果显示,一万多户家庭农场中,黄淮海平原地区以种植粮食为主体,兼有一些养殖和经济类作物;丘陵山区等旱坡岗地,种植林果、药材、花卉等经济类作物的比例稍高。调查统计,截至今年6月底,50户家庭农场户均经营395.04亩,较上年提高9.5%;其中户均流转面积378.78亩,较上年提高10.0%。从土地租金看,亩均租金为645.92元,较上年提高9.9%。调查显示,经济作物或养殖类农场收益最高,纯粮食类最低,以粮食为主类居中。从成本收益率看,纯粮食、以粮食为主、经济作物或养殖三类农场分别为40.1%、41.2%和53.2%。

调查同时指出家庭农场成长中存在的问题,诸如缺乏系统的配套政策;劳动力土地等要素成本上涨较快、经营压力大;融资难问题突出;农场水利等基础设施条件仍需改善等。

扬尘治理督导情况表

责任单位	督导工地数	下发督办通知数	落实财政扣款金额(万元)
金水区	118	38	290
二七区	69	33	250
中原区	84	15	110
管城区	71	28	210
惠济区	68	34	270
高新区	62	28	210
郑东新区	71	34	260
经开区	68	29	230
市建委	74	55	0
市城管局	54	17	0
市交运委	28	3	0
市南水北调办	26	4	0
市园林局	32	11	0
市重点办	32	9	0
市教育局	18	1	0
合计	875	339	1830

备注: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从7月15日开始,在全市范围内对因监管不力造成扬尘污染的责任监管单位启动财政扣款,截至9月30日,实施财政扣款182家共计1830万元。

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郑州市“蓝天”工程大气污染综合治理进度公示表

2014年9月城市 空气质量状况			2014年9月燃煤锅炉拆改任务进度表				
市区			市区				
排名	辖区	综合质量指数	排名	辖区	台数	完成拆改数(台)	完成拆改比例(%)
1	管城区	1.82	1	经开区	1	1	100.00%
2	惠济区	1.92	2	二七区	29	23	79.31%
2	郑东新区	1.92	3	中原区	6	4	66.67%
3	二七区	2.04	4	金水区	40	26	65.00%
4	金水区	2.17	5	管城区	9	5	55.56%
4	高新区	2.17	6	惠济区	10	5	50.00%
5	中原区	2.21	7	郑东新区	6	2	33.33%
6	经开区	2.24	8	航空港区	10	1	10.00%
			9	高新区	3	0	0.00%
各县(市)、上街区			各县(市)、上街区				
排名	辖区	综合质量指数	排名	辖区	台数	完成拆改数(台)	完成拆改比例(%)
1	新密市	1.83	1	新密市	7	7	100.00%
2	中牟县	1.89	1	荥阳市	1	1	100.00%
3	登封市	1.93	1	中牟县	6	6	100.00%
4	上街区	2.07	2	上街区	6	4	66.67%
5	荥阳市	2.37	3	登封市	17	9	52.94%
5	新郑市	2.61	4	新郑市	10	4	40.00%

备注: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是描述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状况的无量纲指数,它综合考虑了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等六项污染物的污染程度,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数值越大表明综合污染程度越严重。

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